**准聘制教师管理办法知悉确认书**

本人姓名 ，身份证号 ，现应聘东华大学 学院（部、中心） □中级 □副高级 教师岗位，并对以下事项予以确认：

1. 本人已了解并接受东华大学新进教师准聘长聘制度以及应聘学院（部、中心）目前的相关考核标准。
2. 本人知悉正式入职后，所在学院（部、中心）执行的考核标准将作为本人准聘期内的考核标准。

本人签名：

 年 月 日

注：此确认书需随其他应聘申报材料一并提交至人事处。

有关政策详见《东华大学新进教师选拔和聘任管理实施办法》东华人〔2021〕9号、《东华大学准聘制教师聘期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东华人〔2020〕24号。